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919,289 股。其中：柯维龙拟认购 22,229,823 股；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22,229,822 股；新疆嘉财盈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 22,229,822 股；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22,229,822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3、发行方式、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31 元/股，即为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柯维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

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嘉财盈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对象，其中，柯维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行对象柯维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